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8 日通知全体董事，定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 99 号办公楼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曾福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12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201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2 年末盈余公积累计余额 157,125,187.73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5,000,000.00 元的 69%，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因此，从 2012 年度开始，公司不再计提盈余公积，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再恢复计提。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42,034,590.23 元人民币（其中母公司 238,845,670.1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11,788,912.33 元，减去 2012 年已发放股利 13,500 万元，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818,823,502.56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2 年度末股本 2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利 6 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683,823,502.56 元。

六、《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即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其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41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认为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真实性和充分性。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聘任姜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由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姜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附：姜国平先生简历：

姓名：姜国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7.5

学历：大学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198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电，本科学历。1989年至今一直在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艺员、科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技术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曾获得厦门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班结业证书。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姜国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国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职位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拟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月5000元人民币（含税），按月支付。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十、《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第一、二、五、六、七、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